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9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\_113011973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1973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119731\_ATTACH3.png、  
376735100E\_1130119731\_ATTACH4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4年考試日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華測會)113年12月2日華測字第113200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共舉辦10次聽讀測驗正式考試，每次皆辦理週六、日連續2天，相關日程安排及報名費用請見附件。
- 三、114年共舉辦2次聽讀測驗大型預試，分別於4月及10月舉行，可作為正式考試前之練習，可熟悉測驗流程。
- 四、為配合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，114年共舉辦2次聽力測驗正式考試及3次口語測驗正式考試，皆於週日辦理，相關日程安排及報名費用請見附件。
- 五、測驗報名方式：

(一)個人報名：請考生於報名期間逕至「華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

## (二) 團體報名：

- 1、團體報名可於開放報名前一週向華測會申請團報名額，考生人數須達30位。由單一窗口彙整上傳報名資料與考生照片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測驗費用匯款
- 2、欲採團體報名，請務必提早作業，再三確認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和照片齊全正確，倘違反考試規則，將導致考生喪失應考資格，不能申請退費，請務必小心處理。
- 3、為保障個人報名考生之權益，團報考生將由華測會指定考試中心。

六、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規則如附件，請向考生多加宣導，於報考前詳閱。

## 七、報名相關連結：

- (一)114年正式考試日程表：[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\\_up/tw/list/1](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_up/tw/list/1)。
- (二)114年預試日程表：[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\\_up/tw/list/2](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_up/tw/list/2)。
- (三)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W/>。

## 八、學習資源：

- (一)準備級與入門級公開題庫，可練習正式考試中可能出現的題目：[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\\_resources/page/7](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_resources/page/7)。
- (二)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- (三)模擬試題下載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>。

php/exam/test/page/1。

(四)模擬試題詳解：[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](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_resources/page/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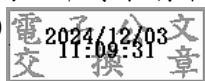
php/exam/study\_resources/page/5。

(五)學習指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>

#### 九、檢附旨案測驗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